

遠雄京都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公設點交事項協調會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6月30日14:00~101年6月30日15:30

會議地點：遠雄京都視聽室

會議主席：方主任委員人豪

會議記錄：物管經理 洪品翊

出席委員：

A1-09F 蘇榮哲	A3-04F 浦達民	A2-10F 楊偉宏
B1-10F 宋嘉琪	B5-09F 蔡李美齡	C5-04F 陳繼國
C6-04F 葉坤煌	D1-06F 張綉蕙	E2-13F 馮佩淑
E2-17F 黃東龍	E6-03F 方人豪	F3-11F 張素榕
F3-04F 方上鵬	F3-17F 薛永宗	

遠雄人壽出席代表：周佳宜、郭政南、王欽祺、吳宏偉。

列席單位人員：物管洪經理、俱管傅經理、京都機電。

備註：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主席報告：此次協調會主要目的為確定公設點交的大原則，

如對談窗口及點交程序等。

討論事項：

一、確定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就公設點交事項之對談窗口。

說明：為使社區公設點交驗收能進行順利、快速，希望遠雄

公司能派遣有決策權之高層主管負責此案。

決議：經雙方溝通討論後，遠雄公司代表確認負責京都社區

公設點交驗收之團隊成員為卓勁任副理、郭政南專員、周佳宜專員、洪國禎主任、王欽祺主任、吳宏偉主任。

二、公設點交驗收之程序討論

說明：公設點交作業繁雜，需先行擬定公設點交步驟，按部就班來進行。

決議：遠雄公司代表同意公設點交驗收之程序由京都管委會制定，該公司全力配合。

三、請重新彙整移交清冊之文件

說明：遠雄人壽保險公司雖於100年4月9日移交于管委會有關建築、機電相關圖說、設備清冊等文件，但仍有遺缺且部分文件並非呈送工務局之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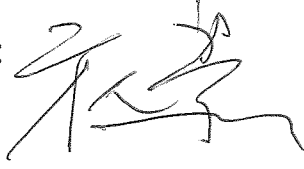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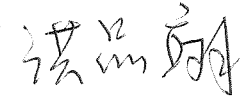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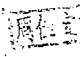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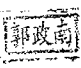
決議：遠雄公司代表承諾將現場所有清冊、圖說等資料重新檢閱，並於2個星期內重新彙整一份有關公設點交之文件清冊清單，於備齊與說明後交于遠雄京都管理委員會。

四、請遠雄公司拆除每棟電梯客梯內部保護板。

說明：本社區裝潢戶已達7成，多數住戶要求先行拆除每棟電梯客梯內部保護板。

決議：遠雄公司代表同意先為社區拆除每棟電梯客梯內部保護板，後由社區自行維養使用。不涉點交驗收，並於拆除時雙方派人拍照存證；將來點交時電梯之外觀如

因使用不當造成之損傷，遠雄公司不負責任。

<p>遠雄京都管理委員會代表</p> <p>主任委員：</p> <p>紀錄：</p>	<p>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代表</p> <p> </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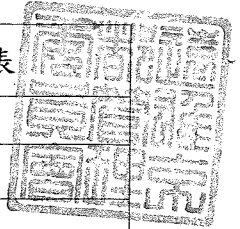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京都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與遠雄公司公設點交協調會議簽到表

日期:101年6月30日

時間14:00

地點:視聽室



出席人員

委員職稱	戶別	姓名	簽名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主任委員	E6-03F	方人豪			
副主任委員	E2-17F	黃東龍			
監察委員	C2-05F	陳瑞臨			
監察委員	B1-10F	宋嘉琪			
財務委員	D3-10F	唐春金			
財務委員	B5-09F	蔡李美齡			
行政委員	A1-09F	蘇榮哲			
行政委員	C5-04F	陳繼國			
行政委員	C6-04F	葉坤煌			
行政委員	F3-17F	薛永宗			
工務委員	A3-04F	浦達民			
工務委員	F3-04F	方上鵬			
環保委員	S09	林幼絃			
環保委員	A2-10F	楊偉宏			
安全委員	D1-06F	張綉蕙			
安全委員	B1-11F	張志宇			
安全委員	D3-13F	沈祐民			
康樂委員	E2-13F	馮佩淑			
康樂委員	F3-11F	張素榕			
遠雄公司					
遠雄公司					
遠雄公司					
遠雄公司					